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國立中興大學擬聘任、升等、改聘教師著作(成果或教材)目錄一覽表  年 月 日填送 | | | | | | | | | | | | |
| 單位 | | 學院 系所 | | | 擬聘任、升等、改  聘等級 | □專任 □兼任 □合聘  1060620第34-3次校教評會修正 | | | 姓名 |  | | |
| □教授 □副教授  □助理教授 | | |
| 著作別 | | 作　　者  (編著者、發明人) | 著作(專利、技轉成果或教材)名稱 | 所屬學  術領域  (對應課程) | 出版處所或  期刊名稱 | 卷（期）  頁次 | 出版  時間  （年月）  (專利發證、技轉簽約年月) | 期刊論文 | | 是否符合本校教師升等評審標準暨聘任升等著作送審準則規定 | 備註（請參考附註六填寫）  紙本/線上出版 | 是備註 |
| 【專業領域】  排名/期刊總數 | 影響係數 |
| 送審前五年內代表著作(成果或教材) | |  |  |  |  |  | 年  月 |  |  | * 是 * 否 |  | * 紙本出版 * 線上出版 |
| 參考著作(成果或教材) | 1. |  |  |  |  |  | 年  月 |  |  | * 是 * 否 |  | * 紙本出版 * 線上出版 |
| 2. |  |  |  |  |  | 年  月 |  |  | * 是 * 否 |  | * 紙本出版 * 線上出版 |
| 3. |  |  |  |  |  | 年  月 |  |  | * 是 * 否 |  | * 紙本出版 * 線上出版 |
| 4. |  |  |  |  |  | 年  月 |  |  | * 是 * 否 |  | * 紙本出版 * 線上出版 |
| 5. |  |  |  |  |  | 年  月 |  |  | * 是 * 否 |  | * 紙本出版 * 線上出版 |
| 代表著作(成果或教材)學術（研究或教學）貢獻摘要 |  | | | | | | | | | | | |
| 參考資料 |  | | | | | | | | | | | |

附註：

一、本表請以打字填送，一頁若不敷使用請自行增加列數，並請註記頁次。

二、所列代表著作(成果或教材)應為送審人取得前一等級教師資格後及**送審前五年內(係指教育部審定通過後，其教師證書核定年資起計之時間為基點往前推算5年，如申請113年2月1日升等者，其5年內著作(成果或教材)係以113年2月1日往回逆算5年，即108年2月1日為起計基點)** 之著作(成果或教材)，參考著作(成果或教材)應為送審人取得前一等級教師資格後之著作(成果或教材)；如係取得原級職教師資格之前所發表者，請勿填列。

三、所列著作須逐級提送各級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，其間不得抽換，且須符合本校教師升等評審標準暨聘任升等著作送審準則規定。

四、著作作者如係合著，請依原刊物順序逐一填列。

五、代表著作如係合著，僅可一人用作代表著作送審，他人須放棄以該著作作為代表著作送審之權利，並請另附「代表作合著人證明」，惟新聘教師著作可免外審者，其代表著作如係合著，可免附合著人證明。

六、「備註欄」註記事項如下:

著作如被認定為SCI、EI、SSCI、A&HCI、TSSCI、THCICore請註記。

(一)合著之著作（含代表作及參考著作）,請註記該著作之第一作者、第二作者或通訊作者等相關資訊。

(二)技術報告請註記與此報告成果直接相關之技轉金或榮譽。

(三)代表著作如為教學著作須註記出版單位的流通性

七、期刊論文於其所屬之專業領域排名及影響係數，請務必填寫，如無相關資料，請敘明原因。

八、委託研究計畫報告不得列入。

九、代表著作如為教學用之教科書(教材)，應載明「對應課程」，免填「卷(期)頁次」、「期刊論文【專業領域】排名/期刊總數及影響係數」等欄位；須於「代表著作(成果或教材)學術（研究或教學）貢獻摘要」陳述教材被採用的情形，並附上相關佐證。